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 終止 建議主要交易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終止契約，互相同意根據當中條款終止該協議。同日，本公司與承授人亦簽立認沽期權終止契約，以終止認沽期權契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該公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 7,778 股 Win Power 股份，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海鮮產品之生產、加工及分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該協議後，本公司一直持續對 Win Power 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由於本公司並不滿意 Win Power 集團若干財務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故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互相同意不進行收購事項。因此，該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終止及解除契約(「收購終止契約」)，以即時終止該協議，及根據收購終止契約之條款互相解除彼等各自之權利及責任。根據收購終止契約，賣方須於收購終止契約日期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退還 70,000,000 港元予本公司，該金額為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支付予賣方之收購事項代價之可退還按金。於有關終止後，該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因或就該協議而向對方提出申索，惟因該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之申索除外。

\* 僅供識別

由於認沽期權契約乃就該協議而訂立，本公司與承授人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立終止及解除契約(「認沽期權終止契約」)，以即時終止及註銷認沽期權契約，及根據認沽期權終止契約之條款互相解除彼等各自之權利及責任。

董事認為，終止該協議及認沽期權契約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相信，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投資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代表董事會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守武**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主席)、陳守武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輝先生及楊國權先生(財務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